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凱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0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凱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凱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

01 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  
03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04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  
05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  
06 79號解釋可資參照。

### 07 三、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陳凱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10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  
11 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  
12 07年5月25日）前所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  
14 科罰金，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  
15 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  
16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  
17 刑人具狀向聲請人請求就附表所示之罪併定應執行刑，有臺  
18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  
19 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而聲  
20 請人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其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11  
23 頁），則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各罪均係  
24 販賣毒品罪，犯罪時間相隔，罪名、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似，  
25 助長毒品流通，危害社會治安，戕害他人身心健康，而與附  
26 表編號1所示施用毒品犯行，雖均為毒品相關犯罪，然罪質  
27 尚有不同，併參酌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等節，及考量受刑人  
28 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於合併處刑時之責任非難之  
29 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30 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內部界限等節，爰依  
31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0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葉力旗

06 法官 林鈺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邱楷頁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